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5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许文显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，详见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”和“第四节 经

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四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28,161.45 万元，同比下降 24.69%；利润总额 8,352.70 万元，同比下降 29.75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,354.92 万元，同比下降 35.20%。每股收益 0.2187 元，同比下降 35.22%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并出具闽华兴所(2020)审字 E-002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1,402,314.80 元。

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4,800,000 股为基数，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2,240,000.00 元。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。

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公司章程及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）》等规定，经独立董事事前同意，公司监事会审核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

了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分别发表的同意意见，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七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；

《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八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，独立董事、监事会事前同意，董事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会议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（关联董事许文显回避表决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；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日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，预计 2020 年度将产生不超过 28,2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。其中，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元禾化工”）向赢创嘉联白炭黑（南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EWS”）销售水玻璃不超过 22,000 万元，提供蒸汽不超过 800 万元；元禾化工向福建省三明同晟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晟化工”）销售固态水玻璃不超过 1,300 万元；元禾化工向福建南平三元循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元循环”）销售部分水玻璃不超过 3,500

万元；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平元力”）向福建南平三元热电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元热电”）采购蒸汽不超过 600 万元。

《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及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的同意意见，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。

十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》；

依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的基础上，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、需要报废的固定资产进行核销。

《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的同意意见，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十一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